

法院公告

福州市仓山区秦门唐宴餐饮餐厅、靳子俊、陈思松：

本院受理原告贾志成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秦门唐宴餐饮餐厅、靳子俊、陈思松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
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
原告请求判令：1.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105696.6 元；2.本案案件受理费由
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
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 15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
假日顺延）在本院 411 庭审室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）